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806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管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065-XM001
- 2.项目名称：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9.51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510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159.5107	1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 时，下午 13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二科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824681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管机关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7 号

联系方式: 郭楷、68466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 63721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远征

电话: 63721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制面一体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110060098018800009917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372133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遵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4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2分，满分4分。
2	拟派项目人员	6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实用性强。专业配备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备、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备、及相关工作经验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设备选型	25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优，得25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较好，得18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一般，得12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差，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性、全面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性、全面性较差，需要改进，得1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其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3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时间计划安排	9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 方案为常规、通用方案，细节待完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针对性较弱，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有严重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效率高、退换货响应及时迅速、具有全品类的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5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退换货效率、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常规品类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完整度有欠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松散、退换货效率较低、响应较迟缓、备品备件品类较少，勉强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2分； 方案粗糙，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缺失、退换货效率滞后、响应时效性滞后、备品备件品类缺失，难以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9	环 保 产 品	0.5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 标 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	159.5107	1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需为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项目采购厨房设备，将为约 600 人提供就餐保障。烹饪区配置相应智能化设备，推动降本增效；同时通过部署物联设备、食安监设备，对整个后厨区域实施智能化管控，确保食品安全生产。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当前已完成整体空间规划与基础装修改造。本次新建食堂需补充采购智能化厨房设备，填补本食堂智能化管控与自动化生产能力空白，满足集中办公区规范化供餐与精细化管理需求，目前处于采购实施前的筹备阶段。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后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对接及后期维保服务。

2. 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4.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并完成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货物全部送货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6. 验收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产品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带★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验收不合格, 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调换。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原装正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正常的使用性能。

7.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一般故障发生后 15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 1 小时内明确故障原因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到位解决问题。

(3) 24 小时之内如不能解决问题, 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数据不丢失。

(4) 使用期内, 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须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协助用户进行维护。

(5)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供应商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数据、信息。

具体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项目内容本身，提炼的知识产权需与使用方进行协商，根据协商来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技术要求

以下条款中标★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主厨操作间				
1	双头低汤灶	1、尺寸：不大于 1400*700*550mm； 2、材质：灶台大框、台面板、灶台前面板、后背板、灶台侧板均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4、炉头：加厚强力节能炉头。	1	台	
2	燃气蒸柜	1、材质：柜身及炉身外壳：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炉胆及外胆：黑铁板，厚度不低于 3mm； 2、炉脚：Φ50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 3、燃烧器：节能型鼓风燃烧器、配优质气掣； 4、盘数：不小于 20 盘； 5、配件：不锈钢自动补水箱及蒸气压释放装置。	3	台	
3	灶间拼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300*1000*800mm； 2、材质：台面、前围板：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脚通：Φ38*≥1.2mm 不锈钢管； 4、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3	台	
4	双炒一温灶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1000*800mm； 2、材质：灶台大框、台面板、灶台前面板、后背板、灶台侧板、灶台炮台均为 304	2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灶台炉堂、烟道、台面衬板：冷扎钢板，厚度不低于 2.0mm； 3、炉头：加厚高身节能炉头。			
5	智能自动炒菜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1350*1350mm； 2、材质：整体 304 不锈钢； 3、产能：单次 2.5-30kg； 4、显示屏：≥10 寸触摸屏； 5、加热类型：电磁型； 6、语音：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7、喷料：液料不小于四路，粉料不小于 5 路；	2	台	
6	调料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720*540*800mm； 2、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脚轮：无声橡胶轮 4 个，其中两个带刹车制动。	2	台	
7	双通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滑道：平面直角，采用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滑轮。	3	台	
8	保鲜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3、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1	台	
9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8	台	
10	烟罩消防灭火系统	1、箱体：双组，双泵； 2、配件：不低于：20KG 灭火药剂一只，雾化喷嘴 10 个，感温探测器 9 个，转角弯头数 15 个；	2	台	
11	刀具消毒柜	1、电压：220v； 2、紫外线功率：不低于 18w； 3、消毒方式：紫外线加臭氧； 4、消毒刀数量：不小于 10 把。	2	台	
12	定制平板货架（四层）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2	台	
13	四门冰柜	1、整体尺寸：不小于 1220*760*1950mm； 2、功率：≤0.8kW； 3、温度范围：0℃~-7℃； 4、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结构钢板，经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3	台	
14	三星水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760*800mm； 2、材质：台面、星盆斗：不锈钢，厚度≥1.2mm； 3、配件：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15	冲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开放式卷盘、软管为复合材料、耐高压；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软管可以自动回卷，不小于 10m；			
16	定制排烟罩	1、整体尺寸：不大于 7700*1600*500mm； 2、材质：集气罩罩体：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mm；油槽上下槽：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 mm；	12.5	平米	
17	广式排烟罩	1、整体尺寸：6700*1200*500mm； 2、材质：集气罩罩体：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mm；油槽上下槽：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0 mm；	8	平米	
18	室内排烟管道 集烟箱	1、尺寸：600*500mm； 2、材质：镀锌板，厚度 ≥ 1.2 mm；	40	平米	
19	室内排烟管道 集烟箱	1、尺寸：600*500mm； 2、材质：镀锌板，厚度 ≥ 1.2 mm；	30	平米	
20	装饰板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 1.0 mm； 2、规格：7700+3200+6700+2400；	20	平米	
21	燃气报警探头	1、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备用电池：支持，不低于 2000mAh 锂电池； 3、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 4、报警方式：声、光状态指示报警； 5、信号输入：两线或三线制 4-20mA 电流信号和 RS485；	5	个	
22	燃气报警控制器	1、输出：4-20mA、RS485； 2、响应时间： ≤ 30 秒； 3、防护等级：IP66； 4、传感器：工业级传感器；	1	个	
23	后厨摄像头	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大光圈数：F1.6； 3、焦距：6mm； 4、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5、补光距离：最远 30M； 6、最大图像尺寸：2560 $\times$ 1440； 7、防护等级：IP67； 8、类型：枪机； 9、使用环境：油烟大、蒸汽多、光线较暗或无光照、要求高清画质等场所，例如大中型厨房、饭店等场合	15	台	
24	人员行为分析 仪器	1、尺寸：不大于 320*220*40mm； 2、CPU：不低于六核、1.8GHz； 3、存储：4G 内存、64G 存储； 4、AI 检测：支持未戴口罩识别、人脸识别、打手机识别、老鼠检测、抽烟检测、未穿白色防护服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根据场景可自由组合相关 AI 应用功能； 5、视频接入：支持接入 2/4/8 路符合 ONVIF、GB28181 标准网络摄像机；	1	台	
25	晨检仪	1、尺寸：不大于 340*270*330mm； 2、人脸识别：成功率 $\geq 99.99\%$ ，识别时间 ≤ 1 s； 3、温度测量：额温测量误差： ± 0.3 ℃，测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量距离 30 cm - 40 cm; 4、显示屏: ≥ 10 英寸, 支持电容多点触控; 5、主机配置: 不低于四核 2.0GHz, 内存不低于 2G, 硬盘不低于 32G, 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2;			
26	燃气热水器	1、燃气种类: 天然气、液化气; 2、额定热负荷: 天然气 62.3kW、液化气 62.3kW; 3、额定热水产率 (水温升 25℃): 不低于 23kg/min; 4、最大流量: 不低于 32L/min;	1	台	
27	灭蝇灯	1、额定电压: 220V; 2、电网高压: 不低于 2500V; 3、灯管: 双光波 LED;	1	台	
二	面点加工间				
28	大锅灶	1、整体尺寸: 不大于 1100*1150*800; 2、材质: 炒炉面板、炒炉围板、炉前板: 不低于 1.2mm 不锈钢, 固定使用不锈钢螺丝; 3、燃烧器: 节能燃烧器, 装有熄火保护;	1	台	
29	电饼铛	1、材质: 盖、面采用不锈钢压型; 2、电压: 380v; 3、功率: $\leq 5\text{kW}$;	2	台	
30	电烤箱	1、电压: 380V 2、可烤盘数: 三层六盘 3、工作温度范围: 30~300℃ 4、不锈钢机身。	1	台	
31	醒发箱	1、电压: 220V 2、功率: $\geq 1.4\text{KW}$ 3、盘数: 24 盘 4、温度调节范围: 5~55℃ 5、湿度调节范围: 45~99%RH	1	台	
32	广式排烟罩	1、整体尺寸: 不大于 6580*1400*500mm; 2、材质: 集气罩罩体: 304 不锈钢, 厚度不低于 1.2 mm; 油槽上下槽: 304 不锈钢, 厚度不低于 1.0 mm;	9.2	平米	
33	面案工作台	1、整体尺寸: 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 不锈钢, 厚度不低于 1.2mm;	2	台	
34	四门冰柜	1、整体尺寸: 不大于 1220*760*1950mm; 2、功率: $\leq 0.8\text{kW}$; 3、温度范围: 0℃~ -7℃; 4、箱体材质: 采用优质结构钢板, 经防腐磷化, 喷涂工艺;	2	台	
35	定制平板货架 (四层)	1、整体尺寸: 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 台面: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text{mm}$;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1	台	
36	压面机	1、功率: 不大于 1.5kW; 2、工作效率: 不低于 60kg/h;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7	和面机	1、功率：不大于 3.5Kw； 2、材质：面缸：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外形尺寸：不大于 780*600*740mm。	1	台	
38	搅拌机	1、料桶容积：不小于 35L； 2、搅拌转速：不小于 185(R/MIN)； 3、料桶转速：不小于 15(R/MIN)； 4、最大和面量：不低于 20KG。	1	台	
39	双星水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6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每个槽口配有上、下水装置，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40	烟罩消防灭火系统	1、箱体：双组，双泵； 2、配件：不低于：20KG 灭火药剂一只，雾化喷嘴 10 个，感温探测器 9 个，转角弯头数 15 个。	1	台	
41	室内排烟管道集烟箱	1、尺寸：600*500mm； 2、材质：镀锌板，厚度 $\geq$ 1.2mm；	30	平米	
42	装饰板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0mm； 2、规格：6580+2800	9.4	平米	
43	灭蝇灯	1、额定电压：220V； 2、电网高压：不低于 2500V； 3、灯管：双光波 LED；	1	台	
三	二次更衣/凉菜间				
44	感应洗手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500*5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每个槽口配有上、下水装置，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45	保鲜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2	台	
46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100*8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47	四门冰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20*760*1950mm； 2、功率： $\leq$ 0.8kW； 3、温度范围：0℃~7℃； 4、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结构钢板，经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1	台	
48	定制平板货架（四层）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1	台	
49	三星水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600*800mm； 2、材质：台面、星盆斗：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配件：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50	单通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1	刀具消毒柜	1、电压：220v； 2、紫外线功率：18w； 3、消毒方式：紫外线加臭氧； 4、消毒刀数量：不小于 10 把。	1	台	
52	紫外线消毒灯	1、功率：不低于 30w；	1	台	
53	灭蝇灯	1、额定电压：220V； 2、电网高压：不低于 2500V； 3、灯管：双光波 LED；	1	台	
四	粗加工间				
54	双缸洗菜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总功率：不大于 5KW 3、工作电源：220v/50hz 4、材质：厚度不低于 1.0mm，不锈钢； 5、清洁方式：臭氧、气泡、高压循环冲洗；	1	台	
55	单星水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0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1	台	
56	双星水池	1、整体尺寸：15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每个槽口配有上、下水装置，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57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58	切菜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320*600*1230mm； 2、切割长度：2-60mm； 3、切丝切片：标准厚度 3-4mm（可定制）； 4、产品功能：可将蔬菜切成片、丝、丁、块、条状；	1	台	
59	定制平板货架（四层）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1	台	
60	冲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进水主体材料：黄铜； 3、水管：不低于 10 米液压钢丝管，喉管耐温 85 度； 4、喷头：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1	台	
61	灭蝇灯	1、额定电压：220V； 2、电网高压：不低于 2500V； 3、灯管：双光波 LED；	1	台	
五	精加工间				
62	双星带沥板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63	单星带沥板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5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1	台	
64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65	定制平板货架（四层）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2	台	
66	四门冰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20*760*1950mm； 2、功率： $\leq$ 0.8kW； 3、温度范围：0℃~7℃； 4、箱体材质：采用优质结构钢板，经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1	台	
67	切丁切丝机	1、材质：不锈钢； 2、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3、刀组厚度为 3mm； 4、具备机械师按键； 5、绞肉效率不小于 200kg/h；切片效率不小于 180kg/h；切丝效率不小于 100kg/h； 7、落地式，集绞肉、切片、切丝、灌肠等功能； 8、切片厚度可根据需求定制（2.5-15mm）；	1	台	
68	绞肉机	1、材质：不锈钢； 2、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3、刀组厚度为 3mm； 4、具备机械师按键； 5、绞肉效率不小于 200kg/h；切片效率不小于 180kg/h；切丝效率不小于 100kg/h； 7、落地式，集绞肉、切片、切丝、灌肠等功能； 8、切片厚度可根据需求定制（2.5-15mm）；	1	台	
69	冲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进水主体材料：黄铜； 3、水管：不低于 10 米液压钢丝管，喉管耐温 85 度； 4、喷头：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1	台	
70	刀具消毒柜	1、电压：220v； 2、紫外线功率：18w； 3、消毒方式：紫外线加臭氧； 4、消毒刀数量：不小于 10 把。	1	台	
71	灭蝇灯	1、额定电压：220V； 2、电网高压：不低于 2500V；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灯管：双光波 LED；			
六	洗碗间				
72	单星污碟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500*760*800mm； 2、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1	台	
73	L 型双星带沥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500*900*800mm； 2、材质：不锈钢； 3、功率：不大于 5kw； 4、耗水量：不大于 100L； 5、其他功能：自加热、无需人工收渣，残渣自动进到收残。	1	台	
74	高压花洒	1、材质：304 不锈钢、黄铜； 2、喷阀流量：不低于 1.42GPM；	1	台	
75	洗碗机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工作电压、功率：不大于 60KW、380V； 3、进水管：≥20mm； 4、排水管：≥50mm； 5、进气管直径：≥20mm； 6、洗涤量：≥2000 件/时； 7、耗水量：≤400 升/时； 8、网带宽度：不小于 59mm；网带速度：不小于 2 米，速度可调； 9、温度：主洗 55-70 ℃；漂洗：80-90 ℃； 10、机器配置：二主一漂； 11、整体尺寸不大于：3400*900*1700mm；	1	台	
76	集气罩	1、整体尺寸：不大于 2000*1000*5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	平米	
77	洁碟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78	热风循环消毒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300*620*1970mm； 2、材质：不锈钢； 3、功率：≤4400W； 4、容积：不低于 680L； 5、消毒方式：高温热风消毒；	1	台	
79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1.2mm；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80	四门储碗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	台	
81	冲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进水主体材料：黄铜； 3、水管：不低于 10 米液压钢丝管，喉管耐温 85 度； 4、喷头：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82	室内排烟管道 集烟箱	1、尺寸：600*500mm； 2、材质：镀锌板，厚度 $\geq 1.2\text{mm}$ ；	20	平米	
83	装饰板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 2、规格：2000*2000	4	平米	
84	灭蝇灯	1、额定电压：220V； 2、电网高压：不低于 2500V； 3、灯管：双光波 LED；	1	台	
85	消毒库	1、内部有效容积不小于 15 立方米； 2、消毒温度范围：80℃ - 120℃； 3、消毒时间设定：可在 30 分钟 - 90 分钟范围内自由调节； 4、采用电加热管加热； 5、加热功率：不少于 12 千瓦（含）； 6、门的数量：双门； 7、门的材质：不锈钢； 8、密封方式：采用优质密封胶条，确保密封性能良好。	1	套	
86	定制平板货架 （四层）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3、配 4 个可调式重力子弹脚；	6	台	
七	高职餐厅				
87	双眼残食柜连 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88	单通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	台	
89	★65 寸电视	1、屏幕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 2、刷新率：不低于 60Hz； 3、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	台	
90	筷子消毒机	1、容量：不低于 200 双； 2、消毒方式：紫外线+热风；	1	台	
91	毛巾消毒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420*330*800mm； 2、容量：不小于 58L； 3、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中温；	1	台	
八	职工餐厅				
92	三星水池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	台	
93	双眼残食柜连 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	台	
94	双层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00*800mm； 2、材质：台面：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3、柜脚：不锈钢圆脚，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95	托盘架	1、整体尺寸：不大于 7600*300+7600*3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8	米	
96	汤粥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6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97	保温小碗蒸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0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98	★65 寸电视	1、屏幕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 2、刷新率：不低于 60Hz； 3、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	台	
99	★65 寸电视	1、屏幕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 2、刷新率：不低于 60Hz； 3、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台	
100	工控机	1、CPU：不低于双核 1.6GHz； 2、存储：不低于 4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 3、接口：RJ45、USB、HDMI、COM 等； 4、尺寸：不大于 178*135*55mm	1	台	
101	定制留样冰箱	1、储物层数：不低于 6 层，每层独立开门； 2、温度：自动控温，范围 2℃-8℃； 3、容积：不小于 200L； 4、开门方式：人脸识别、应急机械开锁； 5、屏幕：≥10 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触摸； 6、电池：内置，正常使用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7、主机配置：CPU：不低于四核 1.6GHz，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16，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0；	1	台	
102	平板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800*500*9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5	台	
103	送餐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800*500*9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5	台	
104	筷子消毒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650*45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105	保温售饭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7	台	
106	防尘玻璃罩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450*Hmm； 2、热弯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	7	台	
107	防尘玻璃罩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000*450*Hmm； 2、热弯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	1	台	
108	碗碟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9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2	台	
九	明档区域				
109	电磁蒸包炉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000*950*118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防护：防漏电、防干烧； 4、功率：15~30kw。	1	台	
110	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5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111	电磁平头炉	1、整体尺寸：不大于 520*620*28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功率：15~30kw。	1	台	
112	电平扒炉	1、整体尺寸：不大于 8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功率：15~30kw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3	单缸电炸炉	1、1、整体尺寸：不大于 4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防护：防漏电、防干烧； 4、功率：15~30kw。	1	台	
114	电磁炖煮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760*775*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115	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66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1	台	
116	排烟罩	1、整体尺寸：不大于 6000*1000*5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6	平米	
117	双星水池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6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每个槽口配有上、下水装置，配冷热水龙头及金属下水口。	1	台	
118	全自动煎蛋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525*430*555mm； 2、材质：不锈钢； 3、容量：不低于 30 只；	2	台	
119	★65 寸电视	1、屏幕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 2、刷新率：不低于 60Hz； 3、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	台	
120	保鲜工作台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3、材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2	台	
121	室内排烟管道 集烟箱	1、尺寸：600*500mm； 2、材质：镀锌板，厚度≥1.2mm；	30	平米	
122	装饰板	1、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0mm； 2、规格：6000*2000	8	平米	
123	热风循环消毒 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300*620*1970mm； 2、材质：不锈钢； 3、功率：≤4400W； 4、容积：不低于 680L； 5、消毒方式：高温热风消毒；	3	台	
124	自动升降煮面 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610*850*1120mm； 2、粉篱数量：6 个 18cm 平底；	1	台	
125	制面一体机	1、整体尺寸：不大于 800*450*1100mm； 2、材质：外壳 304 不锈钢，内部接触食品 配件：304 食品级不锈钢，PE 食品级塑料； 3、标配 5 升水桶（可接在饮水机上）； 4、功能：自定义大份中份小份，克重可 调，一键转换，可连续出面，14 种面刀可 选，标配 2 把； 5、刀具规格：圆形刀具规格：1.2mm 1.5mm 2.0mm 2.5mm 3.0mm；方形刀具规格：2.0mm 3.0mm 4.0mm 6.0mm 10mm 20mm 33mm ； 6、制面种类：圆面，方面，刀削面；	1	台	
十	物业餐厅				
126	双眼残食柜连 车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7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配优质静音轮	1	台	
127	单通工作柜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800*800*800mm； 2、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mm；	3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8	筷子消毒机	1、容量：200 双； 2、消毒方式：紫外线+热风；	1	台	
十一	主食调料库房				
129	米面架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200mm； 2、材质：不锈钢；	4	台	
130	调料架	1、整体尺寸：不大于 1200*500*1600mm； 2、材质：不锈钢；	8	台	
十二	其他				
131	温湿度传感器	1、工作电压：24VDC； 2、精度：温度±0.5%、湿度±3%； 3、温度范围：-20~80℃； 4、湿度范围：0~100%RH； 5、信号输出：RS485 Modbus 协议；	9	台	
132	水浸传感器	1、供电电压：10-30VDC； 2、功率：不大于 0.35W； 3、显示：LCD 屏显示； 4、接口：RS485； 5、工作环境：-30~60℃，10~80RH（无凝露）； 6、精确度：±（漏水绳长度的 0.5%+0.5m）； 7、绳长：不小于 5m。	2	台	
133	智能水表	1、口径：20-32mm； 2、数据传输方式：RS485 Modbus 协议；	6	台	
134	智能电表	1、支持电流：不小于 80A； 2、信号输出：RS485；	6	台	
135	智能网关	1、CPU：不低于四核 1.5GHz； 2、存储：不低于 1G 内存、8G 存储，可定制； 3、网口：不低于 2 路 10M/100M 以太网口； 4、RS485 接口：不低于 8 路； 5、USB：不低于 1 个； 6、工作环境：温度：-40℃~85℃、5%~95%RH； 7、尺寸：不大于 172*112*42mm；	1	台	
136	咖啡机	1、功率：不大于 1400W； 2、豆仓容量：不低于 250g； 3、研磨挡位：不低于 9 档； 4、屏幕：不低于 6 英寸触控屏；	1	台	
137	商用吹地机	1、功率：不小于 1000W； 2、挡位调节：不低于 3 档； 3、线长：不低于 7 米；	2	台	
138	冷库制冷机组 5HP	1、整机满载总功率（压缩机+风机+电控）：小于等于 4.8kW； 2、空开：三相 3P 25~32A 断路器； 3、电源：三相五线（3 火+零+地）380V； 4、含制冷剂，控制箱，铜管及辅料配件。	1	台	
139	油烟净化器	1、电压：220V 2、功率：≥300W 3、设备阻力：≤160Pa 4、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0m³/h；	4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预期除油除烟效率：不低于 95%； 6、材质：外壳碳钢冷板，厚度 $\geq 1.0\text{mm}$ ；			
140	排烟风机	1、风量： $\geq 20500\text{--}26500\text{m}^3/\text{h}$ ； 2、全压： $\geq 1060\text{--}630\text{Pa}$ ； 3、功率： $\geq 22\text{kW}$ ； 4、外壳：厚度 $\geq 1.0\text{mm}$ 、双面烤漆钢板； 5、包含：电机及皮带轮，轴承更换。	2	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买方）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调整厨房设备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内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详见附件）

（二）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货物全部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四、交货

（一）交货日期：_____

（二）运输方式：_____

（三）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

五、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 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者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3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十七条第 1 种办法解决争议。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北京____

3.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九、签字栏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二）“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三）“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六）“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七）“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八）“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九）“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十）“法律、法规”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十一）“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二）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货物全部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四）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一）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三）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

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五）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过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七）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一）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二）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三）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四）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

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五）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六）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七）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

收。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十）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十一）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一）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二）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三）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四）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十一）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十三）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十四）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决定。

（二）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六）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九）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

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一）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四）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部分。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三）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商务/技术部分（自拟）